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3〕棠下01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晶莹室内装饰服务部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6601020407/92440101L7148421XJ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路23号A栋205D房

经营者：刘艳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

根据诉求人刘艳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晶莹室内装饰服务部，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晶莹室内装饰服务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路23号A栋205D房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发现该楼宇内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晶莹室内装饰服务部在从事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年5月31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14年6月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证明》等虚假材料，并于2014年6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2年6月2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

证据二：2022年5月31日诉求人刘艳的询问笔录；

证据三：2022年5月31日寄给注册登记代办人朱永权的询问通知书及邮寄凭证；

证据四：诉求人刘艳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举报材料；

证据五：安化县公安局江南派出所出具的刘艳身份证证件2014年3月14日丢失补领受理记录复印件；

证据六：2022年9月9日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626700074）；

证据七：我局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邮寄凭证1份、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复我局的《情况说明》1份；

证据八：我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邮寄凭证1份、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函复我局的《复函》1份；

证据九：2022年10月26日寄给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晶莹室内装饰服务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代办人林少佳的《询问通知书》及邮寄凭证；

证据十：2022年12月29日寄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函》及邮寄凭证。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晶莹室内装饰服务部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38896350），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8759882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

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

